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DGF370600000202202000658

项目名称: 2022 中国海洋大会服务项目

甲方: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乙方: 烟台亚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 8 月 7 日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甲方)2022中国海洋大会服务项目由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 SDGP370600000202202000658 号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评委确定烟台亚欧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服务明细: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指示精神, 实施党中央海洋强国战略部署, 打造国家海洋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2 中国海洋大会”拟在我市召开。大会主要内容: 举办烟台市建设国家海洋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专题圆桌会议、烟台市海洋发展重大事项发布、全国海参主产区产业协作发展大会、中国海洋经济高峰论坛(1个主论坛、3个分论坛)、2022 世界海参产业(烟台)博览会。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 3018000 元。

(大写): 叁佰零壹万捌仟元整。

4、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预付款, 余款 90%待活动结束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到因疫情、减费降税等因素影响, 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情况。因财政资金到位问题造成付款不及时,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7、验收要求: **会期结束之后,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会议期间用于各项登记的台账(包**



括但不限于：(1) 场地规模及租赁费用；(2) 参会人员花名册；(3) 展位数量、面积、费用及参展企业花名册；(4) 租用车辆数量及费用明细；(5) 嘉宾住宿、用餐明细；(6) 用于会议的其他物料明细；(7) 宣传活动费用；(8) 会议成果资料；(9) 其他。

8、项目管理

(1)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全程管理。在项目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职责表：

9、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或最新者。

(3) 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服务响应时间：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10、分包与转让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除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则甲方不予追究乙方责任。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已经履行部分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未履行的部分免于承担责任。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烟台市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水务招标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两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
日期：年 8 月 7 日